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存款服務」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前身為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釋 義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兼總裁：
田鈞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汪先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邱家賜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國家電投財務(前身為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簽訂的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另一份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嘉林資本的函件，均就框架協議中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提出建議；及(c)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家電投財務。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定價原則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報價。

董事局函件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提供予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 (b) **貸款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於同一期間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本集團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貸款於國家電投財務獲得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低10%，並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c) **結算服務**：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於同一期間的服務費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業務收取的費用；及(ii)國家電投財務就提供同類服務／業務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國家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國家電投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對其資金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國家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本集團的存款或以違反框架協議的方式使用該等存款導致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國家電投財務則無該抵銷權。
- (d)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倘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因應解決有關財務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本；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國家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隨時提取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所有存款。
- (e) 國家電投財務將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使本集團能及時獲得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狀況資料。
- (f)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有權選擇持有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國家電投財務的董事，而授予此項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國家電投財務該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 (g)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董事局函件

- (h)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及需求，委任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在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將獲優先考慮。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協定的特定條款支付。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16年6月7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期間
	2017年	2018年	
1.34	1.99	2.98	2.93

就釐定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上述本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 (2) 本集團於去年完成收購若干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資產規模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80.27億元及人民幣1,249.59億元，二零一八年底資產規模較二零一七年底增加約27%，其中二零一八年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08.16億元，佔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總資產規模約17%。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所有金融機構(包括國家電投財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45.18億元(不包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提述的增資事宜而導致的存款短暫上升)，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8.8億元增加約57%。

董事局函件

- (3)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其日後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6.31億元、人民幣85.02億元及人民幣115.64億元，二零一七年度較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較二零一七年度分別增長約11%及約36%。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總資產規模與其各自的上一年度比較分別增長約8%及約27%。剔除二零一八年因收購目標公司而導致上述兩項指標突增的特殊原因，經參考上述歷史數據，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總資產規模年增長率為8-10%。由於未來支出會相應增加資金需求，資金需求將導致存款的增加。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在國家電投財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9.8億元，而當日本集團未完成收購的部分目標公司在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21億元，兩者合計約為人民幣35.01億元。以人民幣35.01億元為基礎，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上述歷史數據及預估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及資本性支出持續穩定的增長測算。
- (4) 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金額，可用於補充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需求，從而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就(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iii)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億元(相等於約49億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19年6月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6日期間
	2020年	2021年	
4.2	4.2	4.2	4.2

4. 內控政策及程序

儘管本公司認為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本集團將審閱合同及監察存款的金額及利率，以確保與於國家電投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存放相關存款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實際上，本集團須承諾在處理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將指派指定人員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 (ii) 本公司將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聯絡。該等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於需要時將透過電郵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透過以上兩種方式獲得的條款較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者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有關實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料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亦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方面，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的總經理辦公會將負責其定價政策。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部及其信貸部將分別負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建議。存款服務的具體價格將由國家電投財務資金部的總經理審批，而貸款服務的具體價格則由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獨立於其信貸部，並負責審核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採用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類似的資訊系統。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安全裝置，用作互聯網上登錄及識別用途。本集團必須配置此類安全裝置以進行賬戶查詢或進行支付及結算活動。本公司相信，其具有與其他商業銀行存款時相同的安全水平。

5.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國家電投財務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設定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而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使借貸程序更簡易，並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有效率。

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國家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並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國家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收取者一樣或更為優惠。

自簽訂前框架協議以來，本集團已注意到資金利用效率的提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一筆可觀的財務費用。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國家電投財務將繼續根據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預期透過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節省可觀的財務費用。

(2)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尤其是使本集團能夠監控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餘額，使其不超過年度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3)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縮短資本轉移時間。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4) 實現本集團境內外資金靈活調度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進行跨境資金集中運營及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的資格，故國家電投財務將可向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的轉移及利用渠道，以實現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資金的靈活高效利用及轉移。此為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一，而此服務不涉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5) 提升競爭力

國家電投財務提供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安排(可作為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高息貸款的代替品)將減低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提高本集團對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6)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具體而言，於市場波動及企業借貸面臨困難時，預期國家電投財務將於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援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保障本集團的資金鏈。

(7) 風險保障

國家電投(作為國家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如果國家電投財務遇上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援助(例如注入更多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國家電投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其服務。

(8) 國家電投財務潛在的利潤分成

待取得適用於相關訂約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權利以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本集團預期將享有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潤分成。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且不會影響其的獨立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貸款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或較其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將資產抵押予國家電投財務,故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由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其將為免費)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支付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中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中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非一家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只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2.5%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7.5%。

下表列載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其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財務指標	國家電投財務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數據	中國財務公司 行業的平均水平 (附註)	監管規定
資本充足率	27.04%	20.48%	不得低於10%
資產收益率	2.18%	1.31%	無監管規定
淨資產收益率	8.82%	9.31%	無監管規定
不良貸款率	0%	0.96%	不得高於5%
股東權益	人民幣101.78億元	人民幣36.05億元	無監管規定

附註： 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統計數據。

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10. 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均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並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國際直接持有2,833,518,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9%，並通過中電發展間接持有2,6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4%，共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6.04%。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

12.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達致此目的，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條款及理由的資料)及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邱家賜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致 貴公司之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存款

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

嘉林資本函件

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茲提述董事局函件，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之變動 %
收入	23,175,626	19,966,811	16.07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98,355	795,272	38.1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044	4,577,786	(59.52)
應收賬款	2,784,743	2,642,383	5.39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約16.07%。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分別同比上升11.96%及3.65%，綜合同比增加其收入。而風電及光伏發電因多項新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併入，亦令其收入錄得大幅增加。貴集團亦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收購清潔能源項目公司業績併入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18.5億元。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國家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只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2.5%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7.5%。

吾等注意到《辦法》載有若干關於集團財務公司的運營規管及風險控制的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誠如上文所述，國家電投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提供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的金融服務。根據辦法，倘若某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有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國家電投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獲悉，貴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電投承諾，倘若國家電投財務在付款方面有任何緊急困難，國家電投將為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國家電投財務向國家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可能面臨比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市民大眾)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而，作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電投財務能夠得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詳情，亦可預先取得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由於商業銀行於評估其客戶時的可用資料十分有限，故情況與大多數中國商業銀行不同。因此，鑒於國家電投財務可取得足夠資料，高度客戶集中風險得以減輕。

倘 貴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長期存放所有存款， 貴集團可能就在單一財務公司／金融機構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而面臨較高集中風險(「集中風險」)。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電投承諾，倘若國家電投財務在付款方面有任何緊急困難，國家電投將為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 (ii) 董事確認，
 - 貴公司將不會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其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留意不時公佈的執法消息，以及於取得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每月財務報表及每月資產負債表後隨即進行審閱；
 - 倘國家電投財務不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對國家電投財務之財務及／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提取其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所有存款；及
 - 年度上限為最高每日結餘，主要計及短期內的大額現金流入，

吾等認為集中風險將獲減輕。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好處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的好處其中包括：
(i)提高資金利用效率；(ii)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iii)提升競爭力；(iv)促進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及(v)風險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前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此外，基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有關(i) 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存款記錄(「**貴集團存款記錄**」)；及(ii)國家電投成員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存款記錄。吾等從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上述前框架協議項下的規定(「**吾等對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

吾等進一步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注意到，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國家電投財務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家電投財務。

鑒於上述原因，特別是：

- (i) 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及
- (ii)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國家電投財務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家電投財務，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貴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貴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前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及有效期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前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類似。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就使用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採用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內控政策及程序」一節。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亦與貴公司財務部人員討論，並獲悉財務部人員瞭解內部監控措施且在進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另外，經考慮吾等對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存款服務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三年期限內，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億元。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前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由	截至		由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34	1.99	2.98	2.93
現有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3.00
使用率	44.6%	66.3%	99.3%	97.7%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全部使用。

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8.5億元；及(ii)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7.8億元。應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倘有關應收賬款獲結算，則將轉換為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44.8億元，為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資料。上述兩個科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額(「該總額」)為人民幣85.1億元。該總額(高於年度上限)顯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家電投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應吾等進一步查詢，吾等從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在中國內地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國家電投財務及銀行)約為人民幣45.18億元(不包括存款因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提述的增資事宜而導致的存款短暫上升)，較年度上限為高。

嘉林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人民幣42億元較現有年度上限30億元增加40%或人民幣12億元(「該增加」)。為進一步評估該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概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亦列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分別為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及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的(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應收賬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變動
收入	23.18	20.20	2.98	1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	2.98	1.05	35.23%
應收賬款	4.48	2.10	2.38	113.33%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較二零一五年(即緊接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即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亦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該增加可以接受。

誠如董事所告知，緊接生效日期後起計三個年度內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修訂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與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三年期限內的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同時，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該總額(高於年度上限)顯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家電投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錄得中國內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國家電投財務及銀行)約人民幣45.18億元(不包括存款因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提述的增資事宜而導致的存款短暫上升)，較年度上限為高；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9.3%及97.7%；及
- (iv) 誠如上文分析，該增加屬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三年期限內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存款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限制；(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局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 未經董事局批准；(ii) 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 已超出年度上限。倘存款服務的最大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就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7.14	好倉
賽斯控股有限公司 （「賽斯控股」）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8.89	好倉
國家電投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495,518,060	56.04	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賽斯控股、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中電發展已向賽斯控股發行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倘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賽斯控股將持有中電發展約33.48%的投票權。賽斯控股因該協議而成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賽斯控股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電國際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家電投、中電國際、賽斯控股及中電發展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田鈞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及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
汪先純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中電國際董事、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中電發展、中電國際或國家電投擔任任何董事或僱員職務。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8.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小蘭女士。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前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及
- (e)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更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之修改。」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上述大會已被押後(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佈另一份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通告將於不少於七個淨日數前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上述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載於上述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

敬請注意，股東大會會場將只聊備飲料招待。